

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
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!
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
《税务规划》期刊优惠
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



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

企业利润筹划、经营活动筹划、成长路径筹划

网址: http://soft.aisino.com 电话: 010-88897666 传真: 010-88897558

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连
中国CFO的梦想课堂
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
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
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

政策法规 RSS

热词:

在这里输入关键字...

搜索

高级搜索

征求意见稿

法规动态

政策解读

过期法规

最新法规

地方法规

中央法规

中华财会网 > 政策法规 > 政策解读 > 正文

机床自产自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不需要作视同销售

2011-07-14 02:38 来源: 中华会计网校

阅读: 打印

某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,生产销售机床设备和经机床加工的产品。公司财务人员来电询问:该公司将自己生产的机床当作固定资产用于加工螺丝,这部分机床涉及要缴纳增值税吗?生产机床的使用原材料进项税已经抵扣了会有影响吗?上述自产自用机床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要作视同销售处理吗?

是否作增值税销售处理,要看是否符合增值税销售条件。第一,企业没有发生直接的销售货物行为,没有转让货物的所有权,没有取得价款,不产生销售收入。第二,看是否符合视同销售条件,根据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条规定:“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,视同销售货物:(一)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;(二)销售代销货物;(三)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,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,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(市)的除外;(四)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;(五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;(六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,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;(七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;(八)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。”根据上述规定,该公司自制设备转为自用固定资产,继续用于加工螺丝等应税产品,不属于上述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,可不用做增值税视同销售处理,不涉及增值税。当然,如果公司的产品是小汽车、啤酒饮料、烟草制品此类最终消费品,那发生自产自用的行为就必须缴纳增值税了,因为产品的增值税链条已经结束,所有的增值税要在最终的环节体现出来。

对于第二个问题,生产机床消耗原材料的进项税额已经抵扣,不需要作任何调整。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十条规定,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:(一)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;(二)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;(三)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;(四)国务院财政、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纳税人自用消费品;(五)本条第(一)项至第(四)项规定的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

频道推荐

-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
-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
-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
- 关于印发《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
-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
- 关于进一步落实《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
-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、一级注册税务师等
-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——信息披露

点击排行榜

图片新闻

地方法规

-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
-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
-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
-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
-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
-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

其他

免税货物的运输费用。企业生产机床取得原材料进项税额完全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，可以抵扣。

在判定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处理时，关键要看产品的所有权是否转移。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8]828号）规定：“一、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，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，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，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，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，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。（一）将资产用于生产、制造、加工另一产品；（二）改变资产形状、结构或性能；（三）改变资产用途（如，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）；（四）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；（五）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；（六）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。”因此，自制设备转为自用固定资产属于国税函[2008]828号文件规定的内部处置资产情形，申报企业所得税时也不需要做视同销售处理。

相关新闻

我要评论

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

发表评论

[关于我们](#)

[广告服务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[招聘信息](#)

[网站律师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[合作伙伴](#)

电话：010-88155800 010-88155700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(100142)

Copyright www.e521.com All Rights Reserved

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 京ICP证010498号